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执行 2014 年度“国际职业教育学” 赴德长期研修(奖学金)项目的通知

教外司函(2014)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贯彻实施,推动职业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人才库和智力支撑,根据有关领导人指示精神,特设立“国际职业教育学”赴德长期研修(奖学金)项目。现将本项目 2014 年度有关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1、资助对象

本项目面向全国所有普通高等院校、示范性职业学校、省级

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10人。

三、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2. 博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审核、录取工作，并

负责录取工作。

2.1.3

2.1.4

2.1.5

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北京总部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李玫

电话：010-66093932

传真：010-66093929

八、派出与管理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目的国驻外使（领）馆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欧洲处

邮政编码: 100816

联系人: 殷文、刘鑫

电 话: 010-66097309

传 真: 010-66013647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4年2月19日

抄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